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童之母 (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何昇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58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交易字第4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童之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字第22491號卷第31頁）」、「被告A童之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審交易卷第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之監護人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字第22491號卷第31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A童之母親，於案發時，竟疏未注意採取必要防範、監督措施，而放任A童在騎樓拍打足球，並因力道控制不當致使足球自騎樓滾落至車道內，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已先行給付

01 新臺幣9萬5,000元與告訴人達成部分和解，有本院111年7
02 月7日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存卷可佐（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
03 7頁、第83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
04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保險業、須扶養其父母、公婆、2名
05 子女，並負擔家中開銷及房租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06 院審交易卷第58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
07 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四)至辯護人及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而查被告前未
1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5頁），固合於
1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被告犯後
13 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達成共識並和解，
14 且告訴代理人亦表示：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乙情（見
15 本院審交易卷第58頁），本院審酌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認
16 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
17 刑，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友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01 狀。

02

書記官 林思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